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QC-2024072537G（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配电房增容项目）的磋商活动，工程（服务）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配电房增容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奕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4831.8823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15.04766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奕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6日

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